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跑改办发〔2019〕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建筑工程项目
竣工综合测绘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跑改办、工程审批改革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各测绘单位：

现将《台州市建筑工程项目竣工综合测绘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附件: 台州市建筑工程项目竣工综合测绘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2019年6月28日

附件：

台州市建筑工程项目竣工综合测绘 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建筑工程项目“联合测绘”、“竣工测验合一”，提高测绘中介服务和行政审批效率，实现各类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培育和发展测绘中介服务市场，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10号）《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测〔2018〕4号）和《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项目（含工业建筑）竣工验收涉及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综合测绘。

第三条 综合测绘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房产测绘等。

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土地、规划、房产、绿化、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整合为一个竣工

综合测绘项目包，由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第四条 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会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统筹协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综合测绘的组织协调和统一监管。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组建、更新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统筹监督和指导综合测绘技术标准的执行，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应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技术标准统一、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综合测绘相关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落实辖区内综合测绘相关工作。

第五条 综合测绘必须使用台州2000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8年7月1日（含）后出让或划拨的国有建设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综合测绘执行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第六条 综合测绘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

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综合测绘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后，由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并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直接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合格后将其纳入名录库：

（一）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当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其中工程测量应当具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二）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测绘单位，或者在本地具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与拟承担测绘中介服务工作相适应的测绘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非本地测绘单位。

名录库的注册、考核、移出等按省、市制定的名录库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测绘中介服务事项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供名录库查询、项目信息查询、发布、项目委托和承接等网上服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宜采取比选、询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综合测绘项目应当签订项目合同，统一使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

第十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实行承诺制，对市场行为、服务时效、成果质量与收费做出承诺。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测绘类型的不同专业要求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在不同时间节点和建设环节主动服务、提前介入、跟踪测绘，按照承诺限时办结。

第十一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服务费用，计费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明显低于测绘生产成本、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综合测绘项目的监管。

第十二条 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通过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合同或者委托书。

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查询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接项目信息情况。

第十三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规范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成果质量责任，严格执行成果质量“二级检查(测绘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过程检查，测绘机构质检部门负责最终检查)”，检查人员对其检查情况签字确认。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

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综合测绘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有关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应对报审的测绘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造假、篡改成果或指使测绘单位进行违规作业等情况发生，造成损害性后果的，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建筑工程项目综合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管力度，推广差别化管理机制，结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考核、信用情况，实行不同频次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综合测绘项目实施期间被取消综合测绘资格的，不得继续实施尚未履行的综合测绘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另行委托其他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综合测绘项目实施单位被取消综合测绘资格之前，已经完成的综合测绘项目成果，且经过建设单位验收通过的，其成果仍然有效，并纳入质量监督检查范围。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在合同中明确上述情形的处理方式。

第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综合测绘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约谈、通报、查

处等形式，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省颁发新的有关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本细则实施前已经签订的测绘合同，仍按原合同履行。